

大冶市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 技术管理规定

(试行)

公示征求意见稿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前 言

根据《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3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4〕16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高质量做好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6〕5号）等文件精神，参考《湖北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指南》，结合大冶市实际规划管理工作需要，制定大冶市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本管理规定”），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原则

坚守底线，保护优先。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要控制线与规划分区管控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底线，保护各类优质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保障各项乡村建设活动安全。

存量挖潜，高效利用。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严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深入挖潜村庄建设用地存量，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促进乡村高质量发展。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利用大冶市自然和文化要素，延续现有乡村空间肌理，打造具有鄂东南地域特色的乡村空间环境，突出本地历史文化和乡村风貌特色，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征求农民意见，依法保障农民土地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落地，全面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大冶市（不含金山街道、汪仁镇，下同）

城镇开发边界外、已批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的规划管理。

第3条 规划效力

本管理规定是大冶市适用范围内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二章 底线管控

第 4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大冶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到 2035 年，大冶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25.66 平方千米（63.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2.34 平方千米（57.35 万亩）。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应严格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严格管控。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种植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堆放固体废弃物，填埋垃圾，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 5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大冶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到2035年，大冶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7.88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情形详见《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鄂自然资发〔2024〕2号）。

第 6 条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大冶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到2035年，大冶市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13394.43公顷，其中，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13391.65公顷，“留白”机动指标2.78公顷。“留白”机动指标在用地规划布局中暂不明确空间位置和用地性质，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确定机动指标及落位、明确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留白”机动指标正面清单详见附录1。

村庄建设边界内可以用于农民住宅、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市政基础设施以及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

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等产业用地建设。不得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名开发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项目及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除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农村地区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第7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大冶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乡村地区历史文化保护线，涉及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2个，国家级传统村落9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处。

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保护和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经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有更新的，以依法批准的新名录和保护范围为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必要的建设工程或作业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经相关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或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其他设施的，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取得大冶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办理相应的规划许可或批准文件。

第8条 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

村庄各项建设活动应加强与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隐患的协调。村庄建设活动应避让地下采空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范围等危险区，避免“切坡建房”和“切坡修路”。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开展危险性评估并采取安全有效工程处置措施。村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妨碍行洪安全，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河湖管理范围线内相关建设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用地布局

第9条 村庄建设用地选址布局共性要求

农民住宅、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等村庄建设用地选址布局应当遵循以下共性要求：

（一）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宜优先使用存量建设土地和未利用地。

（二）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确需布局在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准入要求，并严格落实底线管控要求。

（三）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宜选在地质安全、环境适宜、交通便捷、市政基础设施覆盖或易延伸的地段。

（四）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应避免靠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易燃易爆的仓库和材料堆积场、容易发生火灾和爆炸危险的企业，避让输油和输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高压供电走廊等区域。

（五）各类建设活动应处理好与邻近区域的关系，避免产生邻避效应或邻里矛盾。

第 10 条 农民住宅选址布局要求

除共性要求外，农民住宅选址布局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新增农民住宅地形坡度不得超过 25%。

（二）零星布局的农村住宅用地原则上不得扩建；新增农民住宅应相对集中布局，宜临近现状集中连片的居民点，靠近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第 11 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布局要求

除共性要求外，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布局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宜沿村内主要道路布置，形成连续的公共服务设施集聚空间，新建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应向集聚提升类村庄集中。鼓励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功能集成。

（二）服务于全村的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宜靠近村委会，方便农民使用。

（三）农村养老设施选址宜选择光照充足、环境安静、绿化良好、空气优良的地段，并与医疗卫生设施综合设置或相邻布局，避开邻近对外交通干线及交通量大的交叉口路段。

（四）教育设施选址应避免学生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不应与集贸市场、娱乐场所等不利于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

邻，且主要出入口不应开向交通量大的过境公路。

(五) 公园绿地、广场等应急避难场所宜选址在村庄主要出入口、环境优美、便于人流集聚的区域。

(六) 村级安葬设施布局优先选择荒山瘠地，具体布局要求及占地规格应按照《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 12 条 乡村市政基础设施用地选址布局要求

除共性要求外，乡村市政基础设施选址布局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输配水管线宜沿主要道路一侧敷设，根据需要采用树枝状、环状布置模式或二者结合布置。无条件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区域可选择高位水池供水，高位水池应选址在地势较高的地方，以确保供水压力。

(二) 污水处理设施宜选址在地势较低区域，避让水源保护区，距离“百吨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0 米以上，距离水井或其它地下取水构筑物 30 米以上，且禁止排入。宜在居民点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靠近受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

(三) 农村电网线路应根据地形特点，沿道路、河渠等架设，路径宜短捷、顺直，并减少同道路、河流、铁路的交叉及村庄建筑的干扰，有特殊保护要求的村庄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四) 电信线路宜设在电力线走向道路的另一侧，电信、有线电视线路宜统一规划、同杆架设。

(五) 公共厕所宜设在村庄入口、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街巷、集贸市场和公共活动场所等区域。独立式公厕与相邻建筑物之间应大于 5 米，与水源地、餐饮店、食品加工厂等有洁净要求场所的距离应大于 30 米。

(六) 垃圾收集点的选址应避免对居民产生异味干扰，优先设置在村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第 13 条 乡村产业用地选址布局要求

除共性要求外，乡村产业用地选址布局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

(二) 乡村产业布局应避免对居住和公共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三)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等农产品加工流通类产业项目，宜布局于交通条件良好、邻近原材料生产的区域。

(四) 农家乐等农村休闲观光旅游场所、农林副产品交易市场以及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宜邻近环境优美、周边配套设施较为

完善的区域。

第四章 建设指引

第 14 条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一）土地利用指引

农民新建、改建房屋宅基地（含附属设施），人均占地不超过 30 平方米（申请户人口不足 3 人可按 3 人计算），总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占用农用地不得超过 140 平方米）。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

在满足安全、环保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土地用途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允许乡村产业项目用地兼容农村民生设施功能，允许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在功能上相互兼容。用地兼容要求应当在重点地块图则中规定，明确允许建设、使用的功能比例。

（二）开发强度指引

农民住宅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原则上应当控制在 12 米以下。统一规划新建或整体翻建的农村居民点容积率宜控制在 0.7—1.2。

农村民生设施建筑高度原则上应当控制在 12 米以下，容积率宜控制在 1.2 以下。

工业项目建筑高度原则上应当控制在 16 米以下，容积率宜

控制在 1.0—2.0。仓储项目建筑高度应当控制在 15 米以下，容积率宜控制在 0.5—2.0。

商业服务业项目建筑高度原则上应当控制在 12 米以下，容积率宜控制在 1.2 以下。

确需提高建筑高度、容积率控制标准的应当进一步论证。

（三）建筑临距控制指引

新建建筑间距应符合消防、卫生、环保、防灾、工程管线管廊、古树名木和建筑保护等要求，不得妨碍道路交通，不得侵占公共绿地、邻里通道，不得影响毗邻建筑通行、采光、排水、用电等正常使用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要求。

沿铁路、公路两侧新建、扩建的村庄建筑，建筑临道路退距应当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管控规定，即高速铁路 ≥ 15 米，其他铁路 ≥ 12 米，高速公路 ≥ 30 米，国道 ≥ 20 米，省道 ≥ 15 米，县道 ≥ 10 米，乡道大于等于 5 米；沿村庄内部道路两侧新建、扩建的村庄建筑，最突出部位后退村庄主要道路原则上不少于 1.5 米。

（四）建筑布局和风貌指引

村庄建筑应与自然和农业景观融合，尊重场地高差变化，延续现有的村庄肌理，形成“错台组团、街巷里坊、邻里守望”的平面布局。宜通过错动、转角、前后错落形成富有变化的群体界面，避免“兵营式、排排坐”。村庄建筑临路方向宜与同侧现状

建筑外墙面边界齐平，保证沿路建筑的整齐美观。

农民住宅应参考《大冶市农房建设通用图集》，传承荆楚派建筑特色，在符合现代农村生产、生活特点基础上体现鄂东南地域文化特色和乡土风貌。农村民生设施应当符合农民实际需求，提炼地域性空间组织和元素符号，合理确定形态与体量，并与村庄内部肌理、相邻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乡村产业项目应当简洁、大方、尺度适宜，色彩不宜突兀，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相邻建筑相协调，实现美观与功能双重效益。

（五）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风貌指引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建设和风貌管控应符合相关保护规划（方案）的要求。拟申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或其他历史文化资源较为富集的村庄，应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域及周边建筑和风貌管控，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 15 条 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指引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具体标准可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的相关要求。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指引如下：

行政服务。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委会/居委会，鼓励兼容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文体设施。各行政村应设置至少 1 处文化活动中心，可结合实际设置农家书屋、特色民俗活动点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其他历史文化保护价值较高的村庄宜设置村史馆。各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处体育场地，可结合实际设置各类球场。

教育设施。中小学设施按照相关布局方案配置，鼓励集聚提升类村庄和其他有条件的村庄布局托幼设施。

医疗设施。各行政村至少布局 1 所卫生室。

社会福利设施。各行政村设置 1 处老年活动室，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鼓励集聚提升类村庄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可与医疗设施融合布置。

商业设施。鼓励各行政村设置便民超市、电商直播中心等商业服务设施，以及物流配送中心、智能快递柜等物流设施。

殡葬设施。提倡若干相邻的行政村联建村级安葬设施。

（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道路交通。村庄道路原则上应优先尊重现有道路系统和形态走向，并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中的干线公路。逐步实现所有行政村通“双车道”。

给水工程。村庄原则上纳入城镇供水系统实现集中供水。对地形复杂、人口分散、管网延伸不经济的山区/偏远居民点，采

用“小型集中+分散供水”模式供水。水量预测、管网敷设、管径规格应按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执行。

排水工程。雨水排放应充分利用地表径流和沟渠，山区村庄应建设截洪沟或截流沟。临近城镇的村庄污水应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其余村庄建立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难以集中的农户，可采用户用设施分散处理，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实行就地回用。

能源设施。临近城镇的村庄应优先接入城镇燃气管网，距城镇较远的村庄可使用瓶装液化气。鼓励太阳能、风能、地热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

环卫工程。每个自然村应至少设置1处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800米，有条件的地区，宜进行分类收集。每个行政村应至少设置1处公共厕所，人口规模较大和布局分散的村庄可酌情增设。

第16条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一）农用地整治

优化农用地布局。针对耕地布局零星、破碎、散乱、配套设施不完善、不便耕种等情形，聚焦田块合并、零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建设内容，开展“小田并大田”改造，推动农田“优质、集

中、连片”，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针对南部山区部分地区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不合理的情形，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通过异地置换方式，引导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

提升耕地质量。以“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把具备条件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

（二）建设用地整理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开展空心村、废弃地、危旧房改造和整理，挖潜内部废弃道路、废弃公共设施等低效土地，有效控制和缩小村庄用地规模，推进土地盘活利用和村庄更新建设。对于分散居住、基础设施保障不足或有地质灾害避险需要的零星房屋，在农民群众认可的前提下，可以引导搬迁到村庄聚集区。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村镇周边的“低小散”工业用地向产业园区集聚。村庄建设用地整理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民安置、农村民生设施建设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需求。

（三）生态保护修复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对于已经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现状耕地，除集中连片的梯田和与生态保护对象共生的耕地外，可通

过异地补划的方式，逐步调整到生态保护红线外。可将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原有零星建设用地按规定恢复为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功能用地。

推进一体化保护修复。立足大冶“南山、北湖、多港”的自然地理格局，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生态保护修复。聚焦矿山、林地、水系、耕地、村居五大重点空间，系统化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实施矿山复绿、水土流失治理、湿地修复、农田生态化、村居绿化美化改造，构建“山绿、水清、岸美、田优、村秀”的乡村生态格局。注重保护山体田园、河湖湿地等自然肌理结构形态的原真性、完整性、连贯性。

打造宜居宜业农村人居环境。系统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与环境提质行动，重点整治提升村口节点、公共活动场地、乡村主干道等关键区域，同步优化沟渠水塘、堤岸坝体、桥涵沿线、房前屋后、农家院落等小微空间景观保护风貌，全面塑造乡村特色人居环境。

第五章 规划许可

第 17 条 总体要求

乡村地区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区域，依据本管理规定核发规划许可。乡村地区已编制并依法批准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以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作为用途管制及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的，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 18 条 分类管理

对符合本管理规定相关管控要求，且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下列项目，可直接依据本管理规定核发规划许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粪污处理、水系水体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农村供排水、村内道路、文化体育设施、小型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平方米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农民单独申请的住房建设项目，可直接依据本管理规定核发规划许可；其他建设项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重点地块图则。

第 19 条 重点地块图则管理

经批准的图则，是规划管理和行政许可的重要依据，有需要的地块可增补重点地块图则，按程序批准后作为本管理规定的补

充内容。重点地块图则应明确地块土地用途、选址范围、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建筑风貌等指引性内容，相关内容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具体示例详见附录 2。

重点地块图则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送大冶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报大冶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方案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单位应依法将草案予以公示，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部门、专家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 20 条 规模管控

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包含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留白”机动指标等内容的实施台账，实行年度规模管控。引导村庄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加大对村庄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确保至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020 年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第 21 条 公众宣传

本管理规定经批准后应积极向公众宣传，将成果中关于农村居住用地、乡村建筑风貌管控、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乡村产业用地、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等指引要求和重要管控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强化基层规划意识，促进农民自治，营造共建美好家园的氛围。

第 22 条 实施监督

大冶市自然资源部门应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对底线管控进行动态监测。市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交通、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各乡镇应按

照职责分工，加强乡村建设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第 23 条 修改维护

本管理规定由大冶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大冶市人民政府审批。

本管理规定批准实施后，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更等情形确需修改的，按原程序编制报批。

在不突破上位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不突破本管理规定明确的乡镇单元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的前提下，原则上乡镇人民政府每年度可对本行政区内村庄建设边界开展一次动态维护并向社会进行公示（不少于 7 日），通过大冶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并经大冶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定期汇交到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第七章 附则

第 24 条 解释权属

本管理规定由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 25 条 生效日期

本管理规定自大冶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 26 条 规定用语

本管理规定中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有更新的，按最新要求执行。相关事项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录 1：大冶市乡村地区“留白”机动指标正面清单

“留白”机动指标主要用于有特殊选址要求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确需零星分散的农民住宅等建设申请使用。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小型文化体育设施（小型文化活动现场、健身路径、乡村戏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等）、村级应急场所（村级应急避难场所、防灾减灾站点、村级消防站）、村级安葬设施等。

基础设施：包括给水设施（村级集中供水加压站、蓄水池）、污水处理设施（村级生活污水处理站、小型人工湿地、污水管网泵站）、垃圾处理设施（村级垃圾转运站、垃圾分拣中心、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公共厕所、村级厕所粪污集中处理站、化粪池、粪污还田利用配套设施、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暂存设施）、能源及通信设施（小型风电设施、通信基站、电力配电房）、交通及物流设施（偏远村组小型农产品集散点、村级道路养护站、公交停靠站及回车场）等。

农民住宅：包括因灾搬迁建房、农村危房异地重建或扩建、偏远村组刚需分户建房等。

附录 2：大冶市重点地块图则示例

大冶市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XX镇XX村重点地块图则

